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密山市殡仪馆</u>(单位名称)的<u>公墓石材采购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中华一号黑与中华二号黑组合墓(100cm*90cm*145cm) (标的名称),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 曲阳县华雕雕塑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5 人,营业收入为 32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46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中华二号黑组合墓(100cm*90cm*171 cm)(标的名称),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 曲阳县华雕雕塑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5 人,营业收入为 32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46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曲阳县华雕雕塑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3年4月25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 名称)采购活动人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。

1. (林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日 🎢 期